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苗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5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5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四日